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5 号文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公司”或“发行人”)1,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科陆电子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科陆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本保荐人”)认为，科陆电子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 2000 年 11 月 7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2000]74 号文《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由深圳市科陆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号为：4403012025815。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用电自动化、电力操作电源、电子式电能表、标准仪器仪表系列产品等。

公司立足电力设备制造产业前沿，通过全面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电子、通信、信息和测量技术，成功开发了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2001 年公司 0.2S 级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的成功开发填补了国内空白；2002 年公司自主开发的 CL8800 配网自动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和 CL8100 电能量计量计费系统经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公司研发的 CL7100 “宙斯盾”电能量采集系统被列为国家科学技术部 2004 年 863 计划引导项目，CL7100 用电管理系统 2006 年 2 月获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2002 年 11 月 12 日，经国家人事部批准建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根据全国仪器仪表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历年统计资料和相关市场统计资料显示，公司主导产品用电管理系统 2005 年市场占有率为 16.50%，居国内同行业第二；标准仪器仪表 2003~2005 年的平均市场占有率为 19.53%，连续三年居国内同行业前两名。

本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6,447,612.68	237,350,678.74	188,044,503.62
流动资产	262,874,259.28	213,964,300.51	165,579,874.30
固定资产	22,909,265.54	22,767,802.78	21,752,897.39
负债总额	120,646,233.06	103,346,152.64	79,617,244.58
流动负债	116,196,233.06	95,602,040.15	72,905,319.81
长期负债	4,450,000.00	7,744,112.49	6,711,924.77
少数股东权益	728,371.39	5,531,863.33	1,347,271.13
股东权益	165,073,008.23	128,472,662.77	107,079,987.9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15,793,250.20	166,536,436.91	115,376,101.74
主营业务利润	84,349,184.47	72,207,258.58	54,597,080.39
营业利润	36,605,512.49	23,036,170.60	14,169,070.20
利润总额	39,410,921.95	25,705,107.35	15,238,241.88
净利润	34,491,893.43	21,392,674.86	13,175,393.8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5,057.10	27,718,405.63	894,50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337.17	-4,825,699.54	-2,287,38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1,983.44	-6,585,301.43	-349,943.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9,736.49	16,307,434.66	-1,742,821.48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流动比率	2.26	2.24	2.27
速动比率	1.65	1.57	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5	2.44	1.96
存货周转率	1.94	1.66	1.2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0.39	0.08	0.19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48.71	47.04	44.45
每股净资产 (元)	3.67	2.85	2.38
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全面摊薄)	0.70	0.48	0.29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全面摊薄) (%)	19.21	16.75	12.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64	0.62	0.0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科陆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1,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000 万股。上述 6,000 万股均为流通股。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1,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1,5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 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数量为 1,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300 万股,有效申购为 20,57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45843461%,超额认购倍数为 68.57 倍。本次发行网上发行 1,200 万股,中签

率为 0.3905047469%，超额认购倍数为 256 倍。本次发行网上不存在余股，网下存在 7 股余股由主承销商山西证券认购。

4、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5.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

询价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66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010 号验资报告。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出了以下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持股 2,940.60 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高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袁继全、范家闫、阮海明、刘明忠、唐月奎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饶陆华等 5 名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重要管理人

员（合计持股 3323.25 万股）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发行人的股票已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公开发行；
-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1,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山西证券将与发行人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 荐 人：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晋安

法定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保荐代表人： 周炜、毛传武

联系电话： (0351) 8686811

联系传真： (0351) 8686838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科陆电子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山西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周炜
周炜

毛传武
毛传武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吴晋安

保荐人：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28日